

佤族魔巴的社会功能变迁研究

——以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卡镇大马散村为例

袁 娥

(云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魔巴是佤族社会中从事原始宗教祭祀的巫师,是人神的中介。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卡镇大马散村的实例表明,佤族社会在近30年来,已经由以机械团结为纽带的社会向以有机团结为纽带的社会转变,而魔巴的社会功能也逐渐由集多种功能为一体变为单一的宗教功能。由于魔巴在佤族社会发展中还在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还将继续存在。

关键词:佤族;魔巴;机械团结;有机团结;社会功能变迁

中图分类号:C955.2“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09)01—0027—05

巫是人类社会早期产生的世界性历史现象,被认为是天地、人神的沟通者。人类学家普遍认为:“在人类社会早期,如果没有巫师和巫术存在,便不可能获得发展,重大的民族祭祀,村庄事务的裁决,消除疾病祈望康宁,以及对自然、外界的抗争,对集体和个人行为之确定等,如果没有巫师的参与和提供决策,都不可能有序、有组织、有意识地进行,也不可能求得有效的解决。”^[1](P22)]魔巴是佤族社会中从事原始宗教祭祀的巫师,本文基于2008年1月和8月两次对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卡镇大马散村的实证调查,探讨魔巴的社会功能的变迁情况。

大马散村隶属于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勐卡镇马散村民委员会,位于西盟县的西北方,海拔约1600米,属亚热带气候。春秋两季多风,雨水多集中在每年农历的5~11月,有时长达月余。大马散村东接窝努寨,西南连岳宋乡,西与缅甸的孔错村接壤,往东北可达娜妥坝(村民称为“100公里”)。大马散交通极其不便。从勐卡镇出发,通往大马散的弹石路只修到马散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小马

散村,从小马散到大马散约7公里的土路在雨季经常被洪水冲垮或被泥石流阻断。所以,迄今为止大马散村依旧没有专门从事客运的车辆。村民赶集、看病或走亲访友,若不能乘坐农用车就只能徒步行走。依山而建的大马散,由4个村民小组组成。村民的住房主要有干栏竹笆茅草房、干栏石棉瓦房和砖瓦房3种类型。村民依靠种植水稻、旱谷提供日常所需的主食;种植荞麦、小红米、包谷、高粱、小麦、芭蕉等制作水酒或饲养畜禽。村民饲养的猪、牛、鸡、鸭、狗,或食用,或用来“做鬼”(意为祭祀鬼神),或用于出售贴补家用。截至2008年8月,大马散村共有151户586人,全部为自称“阿瓦尔”的佤族。大马散现有魔巴19人,占全村人口总数的3%。

一、魔巴的产生及其性质

“魔巴”是拉枯语的译音,佤族称“奔柴”,意为会念咒语的人,是佤族宗教活动的主持者。每个村寨都有魔巴,均

收稿日期:2008-11-07

作者简介:袁 娥(1976~),女,彝族,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教师,民族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为男性。魔巴在做鬼时,要先请会占卜的人(佉语称“斯泊”)看鬼的方向,然后到斯泊所指的方向做鬼。当然,有些魔巴本身也是斯泊。斯泊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

据佉族史料记载,佉族祖先自“司岗”出来后就有了魔巴,最早的魔巴是尼阿,教佉族拉了第一个木鼓。魔巴不是世代相袭,而是由群众共同推举,经头人和魔巴们商议推选出来的,其条件是会做鬼、阅历深、群众公认。魔巴的成长有个过程:开始先听人“做鬼”,并学习做“小鬼”的咒语和方法。学到了做“小鬼”的技能后,先是自己做,然后再请别人指教,经过一个时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锻炼,经群众认可后便可成为小魔巴。成了小魔巴后再向大魔巴学做“大鬼”。这时不仅要有一定的理论知识,而且还要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把所有做大小鬼的咒语和方法全都学会,并掌握得极其熟练,才能成为大魔巴。然而,在此过程中,并非所有人皆能成为魔巴,这与其兴趣及先知先觉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大马散村的魔巴岩那老人认为,做魔巴是需要先知先觉的,不然,一般的人怎么听也学不会。他说:“我1971~1976年在部队当兵时,就在心里能感到战友生病时是什么样的鬼所致,而且也知道哪些草药能治病,但不敢说。退伍回家结了婚,1978年大儿子出生后我才开始当魔巴做鬼,之前年轻都不好意思做。”

二、以机械团结为纽带的大马散社区中的佉族魔巴功能

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是杜尔克姆社会学思想中的一对最著名的理论范畴。以机械团结为纽带的社会中,由于分工不发达,人们的活动、经历和生活方式大体相同,成员之间的同质性程度很高。这种同质性不仅表现在物质活动方面,而且也表现在精神活动方面:所有成员信奉同样的宗教,具有同样的信仰,追求同样的价值目标,接受同样的行为规范,持有同样的道德评价标准以及在情绪上也具有一致的表现。这些共同的宗教信仰、价值规范以及道德情感总和起来形成一种被称为集体意识的强大力量,构成了社会秩序的基础,维持着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

新中国成立前的大马散村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直至改革开放前社会分工都不明显,集体意识的力量非常强大,对个人的控制也较为严格。强烈的集体意识表现为繁多的礼俗仪式,它们规范着成员的一举一动,对偏离规范的行为毫不宽容地严加惩处,没有给个人意识和个性发展留下充裕的空间。因此村民的同质性较高,整个村属于典

型的机械团结型社区。其法律制度的特点是把凡是违反和破坏集体意识的行为都视为犯罪,这些行为不是被视为对特定个人的冒犯,而是被看作对整个村寨的威胁,因而罪犯被视为集体的敌人。对犯罪行为的惩罚不是基于理性的考虑和权衡,而是出自道德义愤。惩罚的目的不是使越轨的人遵守社会规范,而是治愈越轨行为给集体意识和集体情感带来的损害。这种具有浓厚感情色彩的惩罚以及表达强烈的集体激情的各种仪式,都是通过魔巴所扮演的多个角色而得以体现。此外,魔巴通晓佉族的传说、历史、习俗和道德规范,集多种功能于一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功能

魔巴在佉族社会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美国学者莱特·尼科拉斯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巫师甚至可以约束部落领袖的权力。通常,如果没有事先求得巫师的意见,部落领袖就不能采取任何行动。部落首领不能心血来潮,自作主张,否则大家认为他将受到灵界(上天)的责难。这一情况对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尤西林也指出:“巫师作为人类公共事务的集中代言人,使之自始即与权力统治结下了密切而复杂的关系。巫在巫术文化时代往往是王。”^[203]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巫师在人类社会早期的政治生活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同样,佉族巫师——魔巴不仅是佉族先民精神世界的权威,而且在俗世中拥有很大的政治权力。

在传统的佉族社会中,窝郎、头人和魔巴是佉族村寨的管理者,处理着佉族社会的一切事务,但在三者之中,权力最大的莫过于魔巴,他实际上是佉族社会中的主要管理者。因为佉族先民信奉万物有灵,在他们的观念中,日月星辰、雷电风雨、人类、山川、河流、动物、植物及其一切他们所不能理解的自然现象,和外在的实体都有灵魂(或称鬼神)。因而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是受天神、祖先、鬼神操纵和控制的。为了能在充满鬼神的环境中控制鬼神和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便寄希望于人神中介——魔巴。不仅任何宗教仪式必由魔巴主持、组织、监督、实施,并通过这种人神之间的交往,以神灵先祖的名义颁布禁忌、习惯法并进行解释和执行;而且村寨大事,都需要魔巴进行宗教仪式和杀鸡卜卦,以决定行止。例如,部落之间的冲突与械斗,也必须由魔巴看卦,卦好则行动,不好则止。结婚、建房、出行前均要由魔巴占卜推算良辰吉日才能进行。安葬死者时,也必须由魔巴占卜找出适合的日子和地点才能安葬。甚至判断偷盗,也由魔巴看卦决定。由此可见,传

统佤族社会中大小事情的裁决均取决于魔巴。以大马散村现有的魔巴来看，除1人是2004年才从缅甸孔错村搬迁过来未任职外，其余的魔巴过去都在一定时间内兼村社或村小组干部之职，最长达11年，短则3年(见表1)。

表1 大马散村魔巴政治参与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和任职时间	姓名	年龄	职务和任职时间
岩金	74	一社社长11年	岩空	59	五组组长3年
岩也	67	一组组长5年	岩魁	58	五社社长3年
岩砍	56	五组副组长3年	岩顶	73	五社副社长6年
岩张	70	五组组长3年	岩国	71	五组副组长4年
岩得	73	五组副组长3年	岩外	67	五组组长3年
岩送	64	五组组长3年	岩农	61	五组副组长3年
岩田	59	八组组长8年	布拉	54	九组组长9年
岩克	61	八组组长4年	岩那	57	九组党员组长5年
岩当	68	九组副组长5年	岩般	63	九组副组长5年
岩党	64	缅甸迁来			

这些都说明魔巴不仅是神命的传达人、代言人，在以前的现实社会中也掌握了重大的政治权力。只是在1983年实行了大包干后，当地粮食短缺现象逐渐消除，劳动力流动逐渐频繁，整个大马散4个组最多的时候共有200户左右村民，此后村委会干部之职才不再由魔巴担任。

2. 教育功能

《周易》研究专家金景芳教授强调说：“我们不要简单地说法都是骗子，实际上，当时的知识分子就是巫……，巫不仅婆娑降神，而且天文、历法、医药、占卜皆出于巫。”^{[4]P28}赵世林先生也曾说：“在少数民族中，宗教职业者是唯一称得上‘知识分子’的社会阶层，是人类早期实施教育的‘教师’，具有较高社会意识的他们通过对民族文化的精神价值进行收集、整理、提炼，在全体民族成员中传承，这些创造性的活动既创造、发展了民族文化，又使它们便于为人们所接受、承袭。”^{[5]P100}同样，魔巴在佤族社会中也具有这样的角色和功能。

佤族社会中没有文字，但魔巴都能背诵本民族各个氏族、家族的系谱，讲述本民族历史上的迁徙路线、史诗和大量颂扬祖先的古歌，并在各种大型节日、集会、祭祀、丧葬等活动中演唱。佤族人日常的生活，如建盖房屋、结婚、串亲戚等活动中，均要请魔巴念颂他们的大型创世神话《司岗里》以及本姓人的家族史。魔巴以惊人的记忆，从自己这一代往上回溯，背诵出每一代祖先的名字、功绩和他们走过的山山水水，一直追溯到创世祖神那里。从而使这个没有文字的民族，全都记住了祖先的路，全都能说出祖先的理，然后一代一代地“祖父传之，子孙继之”。

为了满足祭祀、占卜和巫术活动的需要，魔巴还知晓历法、天文、地理，可以祭日辰、占星象。通过对天地不断地深入观察，他们发明了用于指导生产和生活的历法——星月历(也叫物候历)。它以月亮、木星、地球三者运行会合周期360天为1年，1年为12个月，每月分为3轮，每轮10天或9天。只是由于佤族部落之间长期隔绝，其历法有细微的差异，如名称各异，计算方法也不完全统一。不过，根据历法进行的农业生产与宗教活动都基本相似。西盟大马散村实行的是9天循环记日，分别是“四龙、列、妙、握、卜辣、贺拉、农、龙、共”，到第十天又是重复循环。

“在原始文化状态下，习俗或传统是神圣的，有无上的价值。原始部落的组织、习俗和信仰等，是由列祖列宗的惨淡经验积累而成的。只有严守习俗或传统，才能维系社会生活秩序”^{[6]P30}。佤族的伦理道德是佤族人民千百年来生活经验的积淀，它融汇在本民族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宗教和传统习惯之中，支撑着本民族的心理意识，是本民族用于调适内部和外部关系的重要手段。如佤族历来保持着一种尊老为荣的道德风尚，子女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否则就要受舆论的谴责。建盖新房时，全寨人要出人力物力等等，若不从此“阿佻理”，今后自己会陷入孤立无援之难。佤族青年男女十五六岁便可以“串姑娘”，可以在火塘边说笑、唱歌跳舞，但严禁同姓结婚和婚前同居。佤族这些伦理道德观念都是由原始宗教中的信仰、禁忌所构成，并通过魔巴在各种宗教活动中进行传播，借助神的力量来强化它的神圣性和威慑性，并以一种有形和无形的、强制的和非强制的调控方式来规范佤族的社会生活，并代代相传。笔者在大马散曾访谈村民岩京，其对魔巴“教育”的感激之情最为深刻：

我1970年出生，与妻子娜黑领同岁同班。我们是1986年2月17日结婚的，自己乱定的日子。当时魔巴说那天结婚的日子不好，要重新选择日子结婚。我们没有听魔巴的话，后来就倒霉了。小儿子岩隶1997年出生，因属于超生，被罚款1000元。1990~2000年间，娜黑领一直生病，怎么看也不好，甚至到了不能做饭、不能喂猪、不能养鸡、更不能到田地里干活的地步。我父母动员我与那黑领离婚。在这期间，魔巴岩得在为那黑领做鬼时，告诉我不能与那黑领离婚，因为妻子良心好。如果我不听，以后就会遭报应。我不敢有离婚的想法了，硬着头皮坚持下来。父母见我不听话，让我搬出去住。因为没钱，我们搭建了一间草房。后来我到山东打工两个月，娜黑领在家养猪，存了点钱。2000

年,我们买了石棉瓦,盖了一间石头房,花去2000元。到2003年,得到国家的支持又盖了扶贫房。种粮养猪,凑钱买了拖拉机,开起了小卖部,日子好过多了,现在父母也没什么意见了。想想魔巴的话还是对的,如果不听“教育”,真不知道会出什么事。

此外,一般在“四龙”和“共”这两天不能到大鬼林(佤语叫“墓庭”)里去砍树,不能在山上乱扔东西,也不能大声喧哗、随意吐痰。魔巴就是这样凭借宗教神力扮演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骨干和教育者的角色,借助宗教活动和仪式使保护山林、保护水资源、预防火灾的观念牢固地植入了佤族人的内心深处。

3. 宗教功能

做鬼是大马散佤族民间信仰中的一种重要仪式。鬼是这种仪式的祭祀对象,而魔巴是祭祀者,负责跟鬼沟通。在大马散佤族的观念世界里,鬼是附着于各种自然物之上的一种超自然力量,是导致人生病、死亡、不顺的直接原因。所以在人有疾病或不顺时,先请斯泊掐算一下是什么问题,该在哪个方向做鬼,再请魔巴代为向导致疾病或不顺的精灵敬奉祭品、念经,以示道歉,求得原谅,祛病消灾。一般祭祀时没有什么特别的法器,但根据鬼的不同需要有不同的祭品和祭祀程序。

根据笔者对大马散魔巴岩农的访谈,大马散村佤族信奉的鬼多达数十种,主要有琼透(大树鬼)、掘求、抓、奢、派立、斯尼尔、歌么样、阔面、抱木、塞聘、塞布何龙、角西谗、骇、塞恩折、木听(木涅尔、木格拉、木普拉)、塞阿龙(水鬼)、旺派等,对不同的鬼采取不同的祭祀方式。

但当魔巴不知道病人属哪种疾病时,佤语叫“来不得”。此时,魔巴就会用酒杯装上水酒,如果没有水酒,就装上水,用芭蕉叶盖好,再用线拴紧杯口,放置一晚上。第二天,魔巴打开酒杯上覆盖的芭蕉叶。如果病人犯了水鬼,得了“塞阿龙”,则杯子里会有沙子出现。如果犯了树鬼,得了“琼透”,则杯子里会有小树叉。如果是“塞掘求”,则杯子里会有布、铁丝或头发之类的东西。如此种种,魔巴就会根据情况来做鬼。当笔者问及杯子里是否会无东西时,魔巴肯定地说不会。因为既然人生病了,则杯子里肯定会有东西。如今,这种推测“来不得”的方式在大马散已经消失。因为随着佤山医疗卫生事业的加强,佤族人对自身所患何种疾病以及对身体疼痛的表现方式已经能够向医生或魔巴陈述得比较清楚。

尽管在大马散村做鬼仪式流行,但他们祭祀驱逐的

“鬼”并不是来自逝者的魂灵,而是附着在自然物上的鬼神,如“水鬼”、“树鬼”。人们遇鬼是因为侵犯了掌管自然物的鬼神的领地。对于鬼神,大马散人更多的是敬畏,而非惧怕。通过魔巴的各种巫术活动,佤族人相信自己掌握了控制鬼神和自己命运的办法,具有了逢凶化吉的能力,这使他们在恶劣的生存条件下,仍然能保持着战胜自然的信心和继续生存发展的信念。这样,魔巴凭借原始巫术的力量,组织起一个民族从心理的角度去战胜自然的信心和勇气,从而造就了佤族不屈不挠、乐观向上的民族性格。

二、以有机团结为纽带的大马散社区中的佤族魔巴功能

有机团结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社会团结类型,职业专门化首先影响到人们的活动方式,使得不同职业的人们在生活经历、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方面的同质性降低,削弱了建立在成员同质性基础上的集体意识。随着集体意识对个人控制的减弱,个性得到发展,个人变得越来越独立了。这时,与集体意识相对峙的个人意识逐渐占了上风。集体意识对个体成员的控制力量由强变弱。职业专门化是一种功能分化过程,其结果是每个人都具有一定的专长,但每个人又都不能独自谋生,因此创造出一种相互求助、相互依赖的需要。

改革开放30年来,国家帮助大马散安装了水管,架起了电线杆,做到通电、通水,并提供建房材料帮助村民盖起了砖瓦房。由政府推进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千里边疆文化长廊”等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的设立,使得大马散村民拥有了电视,而主流文化因此不断进入和影响该社区,促使他们的文化发生巨大变迁。

20世纪80年代末期,村民开始从勐卡镇批发商品到缅甸草皮街售卖,随后一些有经济头脑的村民开起了小卖部,直至笔者调查时,整个大马散共有11个小卖部;90年代,大量的村民到缅甸打工,建盖起了房屋;2000年以后,出现了大量的大马散村民到全国各地打工的局面,他们主要从事鞋袜生产、家具制作、舞蹈表演等。其结果是村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通婚范围扩大了,职业类型也丰富多样。富裕起来的村民已经使用上了现代化的通讯工具——手机,并安装了无线座机电话。甚至部分村民住宅布局也仿效城市住宅,有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功能区,组合柜、沙发、茶几、取暖器、衣柜、DVD、音响、饮水机等家具、电器也很普遍,村中公共设施如小卖部、碾米房、切芭蕉

机、分水机等应有尽有,生活水平已经有了极大提高。而且,作为佤族文化中心区的大马散村,随着人口流动的加剧,村民的异质性不断增强。

现在的大马散,传统的大型宗教祭祀仪式没有了,魔巴在大型祭祀中背诵《司岗里》的机会也不复存在,佤族村寨中的魔巴已经没有了“官位”,但因其熟悉佤族千百年来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阿佤理”,在村寨中仍受到尊重。随着佤山教育事业的逐步推进,正规学校的建立,专职教师的设置,佤族魔巴继承下来的很多佤族传统文化,由于包裹在原始宗教的外套里,也逐渐凋萎了。其教育功能在弱化,留给他们最多的工作就是给人占卜治病。他们从原有的机械团结型社区中的多种功能转向了有机团结型社区中单一的宗教功能。

魔巴熟悉鬼神习性,擅长看鸡骨卦,懂得如何与鬼神打交道才能在人与鬼神之间实现平衡,懂得什么场合念什么咒语才能让人摆脱鬼神之害,也提醒人们应该怎样注意言行举止以避免灾祸。在他们自己看来,他们也因此担当着相当的风险,一旦做不好自己也会反受其害,所以他们也要有风险意识以及奉献精神。当然,在贫困没有彻底根除、医疗条件没有得到足够改善、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没有达到相当程度的背景下,佤族原始宗教信仰还一直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传统的作用,人们的婚丧嫁娶、生老病死还需要得到魔巴的帮助。笔者2008年8月去大马散调查时,村民岩特家的牛走失多天。岩特一边请村民帮助上山去寻找,妻子娜顿一边请魔巴叫魂,后来在一处山坳中找到了摔伤了腿的牛。

另一方面,西盟佤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已有所加强,每个村民委员会都配备了经过一定培训的村医,能够治疗一般的小病,这在一定程度上使魔巴的地位有所降低。但是尽管寨子里有村医,村民也知道生病要打针吃药,而昂贵的医药费,使更多的村民在面对疾病的时候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找魔巴做鬼,当做鬼没有效果时,才去看“卫生”(即医生)。即使是村医自己遇到不可名状的疾病时,也会找魔巴做鬼。叶春(也叫娜春)就是2004年在莫窝乡接受培训、学习护理后担任大马散村惟一的一名村医,每月领取60元的工资。叶春尽管身兼村医、西盟县人大代表(已担任6年)、八组组长、计生办宣传员等多个角色,但面对无助的事情,也会按照佤族的习惯去寻求魔巴的帮助:

2000年我和现在的丈夫花费4000元盖新房在八组

球场边,2002年我们结婚后,一直想要个孩子。可是都不顺利,流产了3次。到勐卡镇医院看病也无效。后来请魔巴做鬼,魔巴说我们住的地方不好,要搬家才行。2005年我们搬到了小学校旁边,后来生了女儿,因为感到太高兴了,所以给孩子取名为欢欢。

可见魔巴的宗教功能在大马散不会很快消失。现在,部分大马散村民即使没有病,在家庭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有不少家庭每个月都要请魔巴做一次鬼,祈求平安、健康。村子里随处可见的猪、鸡、狗都是做鬼常用的牺牲,为此村民甚至一般不吃鸡蛋,为多孵小鸡。不仅是寨子里的人,就连外出打工人员也需要魔巴。笔者在大马散调查期间,在与那些从外地打工回来过春节的年轻人交谈的过程中,每每问及春节后出去打工的计划和出行时间,都只能得到一个模糊的答案。因为他们要举行看鸡卦仪式以后,才知道当年是否有利于外出打工。如果不利则留在家中做农活;如果有利,则根据鸡卦的卦象来确定外出的时间。他们几乎都是去过很多大城市、干过不同工作、具有一些城市经历的年轻人,可是依然对鸡卦所具有的预测功能深信不疑。甚至他们在外生病时,也会一边打电话回家告诉家人请魔巴做鬼,一边到城市里的小诊所买药服用。

综上所述,西盟大马散佤族魔巴的社会功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迁。随着佤族社会的文明进步,魔巴的社会功能将随着佤族人民对科学的不断认识而逐渐消失,但是在人们的医疗状况没有彻底改善之前,大马散佤族魔巴的宗教功能在较长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因为对村民来说,魔巴作为传统信仰的代言人,为村民做鬼既是一种实际的治病手段,更是让村民获得心理安慰的主要途径。不过可以肯定的是,魔巴的“职守”将会变得离鬼神们越来越远,离阿佤人的幸福安康越来越近。

参考文献:

- [1]庄孔韶.人类学通论[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 [2]萧崇素.说“巫”与“巫文化”[J].文化透视,1989,(4).
- [3]尤西林.巫:人文知识分子的原型及其衍变[J].文史哲,1996,(4).
- [4]张志刚.宗教学是什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5]赵世林.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传承论纲[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
- [6]张诗亚.祭坛与讲坛[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杜雪飞]